普通公路养护业务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2026年10月30日**普通公路养护业务管理系统运维**项目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普通公路养护业务管理系统运维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含澄清文件）；

（5）保密协议；

（6）廉政合同。

2.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普通公路养护业务管理系统运维**（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实施地点：北京市。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驻现场人员负责运维工作，派驻人员不少于2人。

3.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690,000.00元。实际支付金额按照2026年度财政资金实际批复下达金额为准。

（2）合同金额已包含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收取合同金额而应承担的各项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4.付款方式和期限

（1）运维费用支付工作将严格按照《运维考核标准》执行考核，每三个月

为一个考核周期。同时，市财政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运维支付的重要依据。

（2）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为准），将依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中的相关规定调整支付比例。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345,000.00元；

第二笔支付：乙方在2026年12月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该预付款保函金额与预支付款项等额（合同总金额的50%），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后30日内终止。上述银行保函内容经甲方确认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运维费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345,000.00元。

在最后一个考核周期的运维工作完成后，待服务期满后30日内，如果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根据运维考核结果进行最终结算的金额少于预支付金额时，乙方在10日内将差额款项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中扣除。

（3）乙方知悉甲方是由财政资金拨款，如因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逾期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系统运维目标

系统要求7×24小时稳定运行，年均连续无故障时间（MTBF）应超过5000小时。

（1）在项目服务期内，保证系统运行支撑水平满足中心的业务管理需求，确保各系统稳定、高效、经济运行；

（2）建立规范有效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实现人员、技术和流程的标准化管理。通过该体系的建设和持续完善，促进运维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满足信息运维工作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达到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3）建立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水平评价体系。运行指标体系覆盖系统可用性、人员服务能力、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通过服务指标监控和运行分析，实

现对系统运行服务的集中、分级管理和监控，并能够及时调整运行维护策略，促进运维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4）提升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各系统按照等保定级的要求完成安全整改工作，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6.故障响应

（1）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3）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3 小时，即 3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7.用户培训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用户开展系统全面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以应用操作使用为主的初级培训和以系统配套管理等内容为主的中、高级培训，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

8.知识产权

（1）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的具体内容。如未约定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拥有完全的使用、修改权利。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4）集成在本系统中的乙方自有软件产品、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仍归原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所有。但是，乙方保证甲方拥有对本系统中所有集成软件产品的使用权。

（5）因实施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或每发生一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除进行整改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2）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3）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4）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5）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6）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没有达到服务标准或技术规范的；

7）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超过15日的。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因乙方履约不到位引发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甲方被上级单位通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因事

件产生的整改费、处罚金、业务损失、维权成本等所有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 合同变更

如果因机构改革或部门调整，合同主体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11.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运维工作的实施。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不可抗力

项目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承担本项目相关责任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1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运维期满且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运维服务目标后终止。

15. 本合同正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乙方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国伟

签订时间：2026.11.4

签订地点：北京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杨林

签订时间：2026.11.4

签订地点：北京市